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产业园区汽车城片区消防系统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产业园区汽车城片区消防系统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恒誉畅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35人,营业收入为483万元,资产总额为56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恒誉畅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9月17日



备注: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,不得删除本表;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